



宝丰县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（行政检查）

职权类别：行政检查

序号	职权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实施机构	其他共同实施部门	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	统计监督检查	无	<p>1、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，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四条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、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。”；第三十七条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，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在检查期间内，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。”</p>	统计调查单位	相关股室			检查	1. 检查责任：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，并出示合法证件。	相关股室			不收费
								处理	2. 处理责任：依法处置，不得违法违规	政策法规股			
								信息公开	3. 信息公开责任：依法规、按照程序办理公开事项	行政审批服务股			
								事后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开展后续监督管理	政策法规股			
					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				
<p>服务电话：03756313166 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：03756519681</p>													

受理地点：宝丰县人民路爱群南巷统计局